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
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
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福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
意董事会提名黄海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